**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別、授課節數及名額：**

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每週1節)：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

良好者。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

合格證書。

**四、****報名時間**

**112年8月28日上午9時至15時**（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地址：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里82號　電話：05-3451641-9

**六、簡章及報名表：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

**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

**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1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簡歷資料3**

**份。**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

止後不接受補件。

八、**甄選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審查(成績佔100%)。

（二）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112年8月28日下午5：00前公告於本縣教育網路中心

網站(<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

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補充規定：**

1.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1. 聘用期限：經本校甄試錄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每週授課1節課。

（三）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

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

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

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http://www.cyc.edu.tw)**。**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語別：越南語**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 現職機關學校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TEL：  手機：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 科 | |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繳  驗  證  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備註 |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身分證或居留證** □**切結書**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簽收日期： 11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初審 | | | | | 複審 | |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導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